

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；2017 年 3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2年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需要事前认可的，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认可意见，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毛景文	12	12	10	0	0	2
杨文浩	12	12	11	0	0	2
赵发忠	6	6	6	0	0	2
周玮	6	6	4	0	0	1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闫阿儒	6	6	5	0	0	0

[illegible]

项：（1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、销售渠道，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（2）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盐和佈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，我们认为在在矿山运营情况和市场发生变化的背景下，调整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，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（3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遵循了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拓

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



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九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回购股份注销、对外担保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、发行申请

提案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，议案审议未出现董事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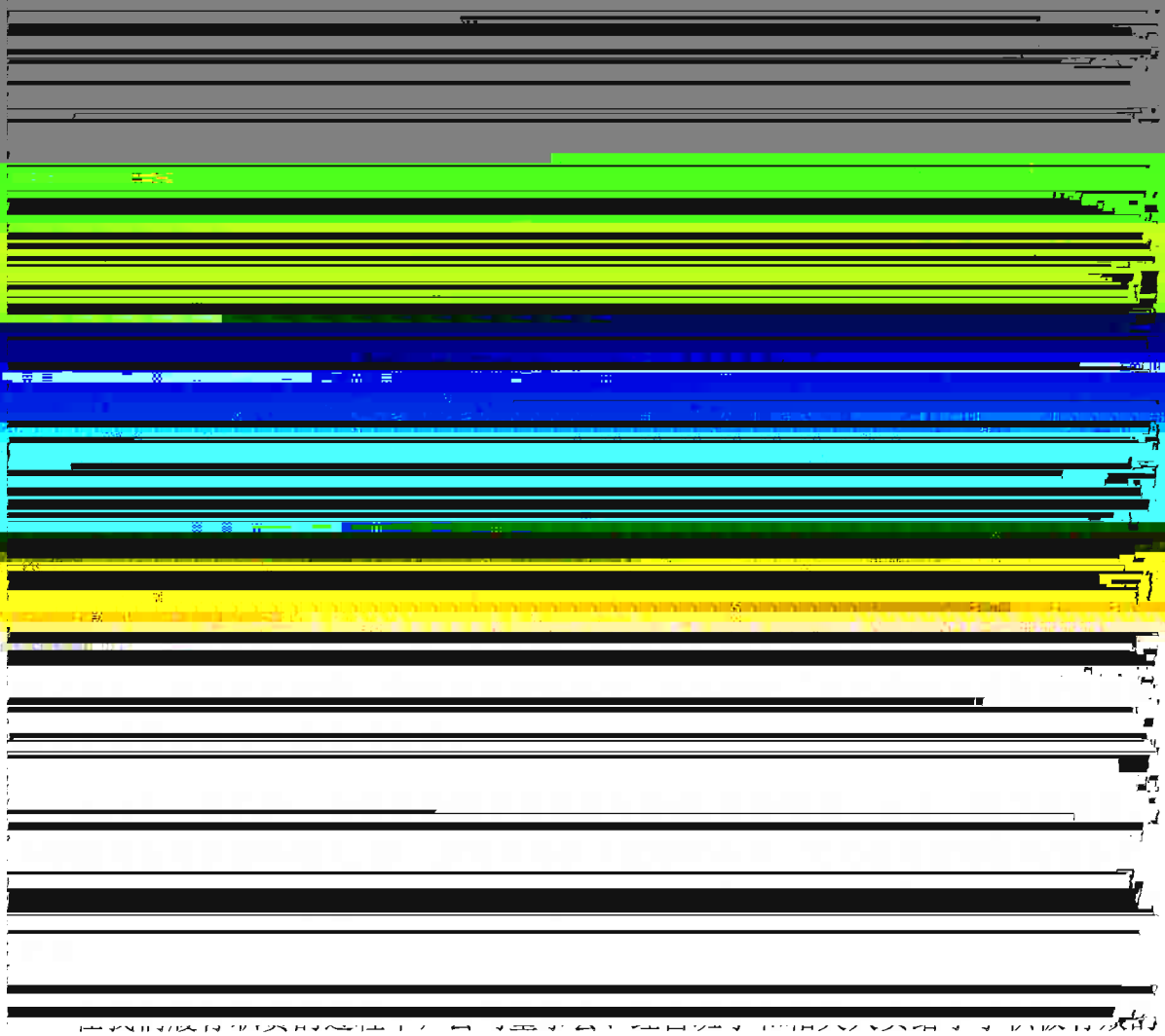

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[redacted]

毛景文　　杨文浩　　赵发忠　　周玮